

国务院国资委商业技能鉴定与饮食服务发展中心  
全国商务人员职业资格考评委员会培训指定用书

# 国际货运代理 理论与实务

*Basic Theories and Practice about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Services*

主 编 余世明

副主编 赖瑾瑜 李永生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国务院国资委商业技能鉴定与饮食服务发展中心  
全国商务人员职业资格考评委员会培训指定用书

# 国际货运代理 理论与实务

*Basic Theories and Practice about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Services*

主 编 余世明

副主编 赖瑾瑜 李永生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余世明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6. 9  
ISBN 7-81079-761-1

I. 国… II. 余… III. 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 (经济)—高等学校—教材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7481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85226581

营销部 (8620) 85227972 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8.875

字 数: 721 千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册

---

定 价: 49.80 元

---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 全国职业资格鉴定认证专家委员会

名 誉 主 任：王惠卿

编委会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
| 李喜景 | 普颖华 | 余延林 | 覃扬彬 | 余世明 |
| 赖瑾瑜 | 冼燕华 | 李永生 | 张传忠 | 蔡新春 |
| 陈 斌 | 王允光 | 黄大业 | 赵迪琼 | 罗云威 |
| 杨恩发 | 张云天 | 王栾周 | 于 强 | 陈永年 |
| 严子范 | 张金祥 | 赵冰洁 | 杨素晖 | 阮莲菊 |
| 柯雅婷 | 张建虹 | 刘桂玲 | 汤 恒 | 杨志文 |
| 邓交松 | 陈圭辉 | 时炼波 | 喻金平 | 唐秀玲 |
| 肖 强 | 吴 东 | 林大飞 | 陈兴万 | 徐少华 |
| 黄俐波 | 刘明武 | 才立文 | 王 莹 | 吕丽波 |
| 田 侠 | 孙 超 | 赵 明 | 马志苗 | 王 跃 |
| 唐建荣 | 彭华民 | 刘思威 | 郑远强 | 刘家诚 |
| 刘殿国 | 李仁君 | 黄景贵 | 何国平 | 符玉琴 |
| 王丽娅 | 曾令仪 |     |     |     |

## 编写说明

我国“入世”后外经贸迅猛发展,2004年我国的进出口贸易额达到11 500亿美元,相当于“入世”前2001年全年贸易规模的2.3倍,成为世界第三大贸易国。2005年我国的进出口贸易额更是达到了14 200多亿美元,比2004年增长23.2%。随着我国外经贸的快速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业也必须加快发展,因此,社会对国际货运代理人员的需求将不断扩大。

为了适应我国外经贸发展对国际货运代理人才的需求,国务院国资委商业技能鉴定与饮食服务发展中心在全国开展国际货运代理员培训认证。本书就是在该中心的授权下组织编写的,并作为全国商务人员职业资格考评委员会国际货运代理员指定培训教材。

本书的编写具有如下的特点:

(1) 内容翔实。无论是国际商务基础知识,还是国际货运实务专业知识,都能以最新修订的国际贸易惯例和我国的最新外贸政策进行解释,采用的案例和单证实例大多数是近几年外贸公司的实际业务资料。

(2) 案例丰富。针对基层外贸人员的特点,本书汇集了大量的案例或例题,精简理论知识部分,增加案例分析的比例,力求通过案例说明问题,而且案例分析深入浅出,做到一个案例解释一个知识点。

(3) 实用性强。书中的单证介绍贴近实际,并且尽可能采用公司实际单证,避免人为编造,提高学习者的感性认识,方便业务员工作时模仿参考。

(4) 针对性强。本书以国务院国资委商业技能鉴定与饮食服务发展中心国际货运代理员培训认证大纲为基础进行编写,考生通过本书的学习,顺利通过考试认证。

本书不仅可作为国际货运员培训认证的指定用书,而且可作为涉外各类考证和各类干部培训国际货运代理知识的参考书,也可作为在岗货运代理人员案头的工具书以及有志于从事国际货运和物流工作人员的自学用书。

本书由余世明担任主编,赖瑾瑜和李永生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是:第一编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由何博欣、赖瑾瑜、冼燕华编写,第二编国际贸易实务和第三编国际商务单证实务由余世明编写,第四编国际海上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由李永生编写,第五编国际航空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和第六编国际多式联运理论与实务由赖瑾瑜编写,全书由余世明负责审核和修改。

本书在编写中参考了大量的专著和资料，特别是各种国际货运代理丛书，还引用了很多外贸公司的材料，在此谨向有关作者和提供材料的公司经理、业务员、单证员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编写说明 ..... | (1) |
|------------|-----|

## 第一编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                                                |      |
|------------------------------------------------|------|
|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                             | (2)  |
|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                     | (2)  |
|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组织 .....                          | (9)  |
| 第二章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 .....                   | (14) |
|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 .....                        | (14) |
|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内容 .....                        | (15) |
| 第三章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 .....                             | (19) |
|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从事传统业务之责任分类 .....                    | (19) |
|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从事第三方物流之责任分类 .....                   | (22) |
|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之除外责任 .....                          | (26) |
| 第四章 国际商务理论基础 .....                             | (28) |
|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                            | (28) |
|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 .....                             | (32) |
| 第五章 现代物流基础知识 .....                             | (38) |
| 第一节 现代物流概述 .....                               | (38) |
| 第二节 仓储管理 .....                                 | (44) |
| 第三节 物流信息管理 .....                               | (49) |
| 第四节 第三方物流 .....                                | (56) |
| 第六章 常用国际货运代理专业英语词汇 .....                       | (64) |
|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 (Freight Forwarding Services) ..... | (64) |
| 第二节 贸易术语 (Business Terms) .....                | (65) |
| 第三节 货物 (Goods) .....                           | (67) |
| 第四节 支付方式 (Payment Terms) .....                 | (68) |

|     |                                                                   |      |
|-----|-------------------------------------------------------------------|------|
| 第五节 | 运输 (Transportation)                                               | (69) |
| 第六节 | 保险 (Insurance)                                                    | (72) |
| 第七节 |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Inspection, Claims, Force Majeure and Arbitration) | (74) |

## 第二编 国际贸易实务

|      |                  |       |
|------|------------------|-------|
| 第七章  |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 (78)  |
| 第一节  | 贸易术语概述           | (78)  |
| 第二节  | FOB、CFR、CIF 贸易术语 | (80)  |
| 第三节  | FCA、CPT、CIP 贸易术语 | (85)  |
| 第四节  | 其他贸易术语           | (89)  |
| 第八章  | 商品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 (92)  |
| 第一节  | 商品的品名、品质         | (92)  |
| 第二节  | 商品的数量            | (95)  |
| 第三节  | 商品的包装            | (100) |
| 第九章  | 国际货物运输           | (106) |
| 第十章  |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108) |
| 第一节  | 国际货物运输中的风险、损失与费用 | (108) |
| 第二节  | 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 (111) |
| 第三节  | 我国陆、空、邮运货物保险     | (116) |
| 第四节  | 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拟订      | (117) |
| 第十一章 | 进出口商品价格          | (119) |
| 第一节  | 出口商品成本核算及价格条款的拟订 | (119) |
| 第二节  | 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换算      | (121) |
| 第三节  | 佣金与折扣            | (122) |
| 第十二章 | 国际货款的收付          | (125) |
| 第一节  | 支付工具             | (125) |
| 第二节  | 汇付和托收            | (128) |
| 第三节  | 信用证              | (132) |
| 第十三章 | 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 (140) |
| 第一节  | 商品检验             | (140) |
| 第二节  | 索赔条款             | (145) |
| 第三节  | 不可抗力             | (148) |
| 第四节  | 仲裁               | (151) |



|      |                   |       |
|------|-------------------|-------|
| 第十四章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 ..... | (154) |
| 第一节  | 询盘和发盘 .....       | (154) |
| 第二节  | 还盘和接受 .....       | (157) |
| 第三节  | 合同的订立 .....       | (158) |
| 第十五章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 | (160) |
| 第一节  | 出口合同的履行 .....     | (160) |
| 第二节  | 进口合同的履行 .....     | (175) |

### 第三编 国际商务单证实务

|      |                   |       |
|------|-------------------|-------|
| 第十六章 | 信用证 .....         | (182) |
| 第一节  | 信用证的内容 .....      | (182) |
| 第二节  | SWIFT .....       | (190) |
| 第十七章 | 常用结汇单据的填制 .....   | (195) |
| 第一节  | 汇票 .....          | (195) |
| 第二节  | 商业发票 .....        | (198) |
| 第三节  | 海关发票 .....        | (202) |
| 第四节  | 海运提单 .....        | (203) |
| 第五节  | 保险单 .....         | (209) |
| 第六节  | 原产地证明书 .....      | (214) |
| 第七节  | 装箱单、重量单和尺码单 ..... | (219) |
| 第八节  | 商检证书 .....        | (222) |
| 第九节  | 受益人证明书 .....      | (224) |
| 第十节  | 装船通知 .....        | (225) |

### 第四编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

|      |                    |       |
|------|--------------------|-------|
| 第十八章 |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基础知识 ..... | (228) |
| 第一节  | 国际海上运输概述 .....     | (228) |
| 第二节  | 船舶与港口 .....        | (239) |
| 第三节  | 船舶营运方式 .....       | (248) |
| 第四节  | 国际海运地理与国际航线 .....  | (251) |
| 第五节  | 集装箱 .....          | (255) |
| 第六节  | 国际海事组织和航运管理 .....  | (268) |

|      |                |       |
|------|----------------|-------|
| 第十九章 | 国际海运实务 .....   | (272) |
| 第一节  | 班轮货运流程 .....   | (272) |
| 第二节  | 班轮运价与运费 .....  | (285) |
| 第三节  | 海运提单 .....     | (293) |
| 第四节  | 不定期船运输业务 ..... | (304) |
| 第五节  | 海上货运事故处理 ..... | (311) |

## 第五编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

|       |                      |       |
|-------|----------------------|-------|
| 第二十章  |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   | (320) |
| 第一节   | 国际航空货运概述 .....       | (320) |
| 第二节   | 国际航空运输货物 .....       | (332) |
| 第三节   | 航空货物运输方式 .....       | (344) |
| 第二十一章 |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实务 .....     | (348) |
| 第一节   |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操作流程 ..... | (348) |
| 第二节   | 国际航空快递业务 .....       | (365) |
| 第三节   | 航空运价的计算 .....        | (369) |
| 第四节   | 航空货运单 .....          | (377) |
| 第五节   | 国际航空公约 .....         | (385) |

## 第六编 国际多式联运理论与实务

|       |                    |       |
|-------|--------------------|-------|
| 第二十二章 | 国际多式联运基础知识 .....   | (392) |
| 第一节   |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     | (392) |
| 第二节   |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 .....    | (396) |
| 第三节   | 国际陆路货物运输基础知识 ..... | (401) |
| 第四节   | 国际路桥运输基础知识 .....   | (411) |
| 第二十三章 | 国际多式联运实务 .....     | (417) |
| 第一节   | 国际多式联运运输业务 .....   | (417) |
| 第二节   | 国际多式联运的运费计算 .....  | (422) |
| 第三节   | 国际铁路联运货物运输流程 ..... | (425) |
| 第四节   | 国际公路运输流程 .....     | (434) |
| 第五节   | 国际多式联运单证 .....     | (439) |
| 第六节   | 国际多式联运货损事故处理 ..... | (444) |
| 第七节   | 国际多式联运国际公约 .....   | (452) |
| 参考文献  | .....              | (455) |

# **第一编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含义

随着我国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单一的贸易经营者或者单一的运输经营者都需要把自身的资源用在占有比较优势的业务方面，很多具体业务必须委托代理人办理，国际货运代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展壮大的。

货运代理人也称运输代理人、货代，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使用不同的名称，对其包含的内容也有不同的理解。英文通常用 Freight Forwarder 和 Freight Agent 来表达，我国台湾地区称之为承揽运输人。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的有关文件，货运代理人的定义是：根据客户的指示，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身并不是承运人。货运代理人也可以依据这些条件，从事与运输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货、报关、验收、收款等。

###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可从国际货运代理人和国际货运代理业两个角度来理解。国际货运代理人本质上属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代理人，是联系发货人、收货人和承运人的货物运输中介人。虽然国际货运代理人有时也以独立经营人身份从事货物的仓储、短途运输，甚至以缔约承运人身份出具运单、提单，但这只不过是为了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满足某些客户的特殊需求而拓宽服务范围，并不影响其作为运输代理人的本质特征。

国际货运代理业是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国际运输方式的变革，信息呈脉络状技术的进步发展起来的一个相对年轻的行业，在社会产业结构中属于第三产业，性质上属于服务业。

### 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 (一)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含义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简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收货人或承运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法人企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是指境外的投资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商独资的形式设立的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外商投资企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者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以及服务费的行为。

#### (二)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名称和组织形式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必须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名称、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符合其业务性质、范围，并能表明行业特点，其名称应当含有“货运代理”“运输服务”“集运”或“物流”等相关字样。根据2005年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登记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取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以后新成立的以国际货运代理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其名称中必须体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类似字样。

目前，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组织形式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等其他组织形式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为数不多。

#### (三)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分类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为了更好地了解其行业特点和业务内容，以企业的成立背景和经营特点为标准，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1. 以对外贸易运输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资公司。以海、陆、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为主，集海上运输、航空运输、航空快递、铁路运输、国际多式联运、汽车运输、仓储、船舶经营和管理、船舶租

赁、船务代理、综合物流为一体。它的特点是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经营范围较宽，业务网络发达，实力雄厚，人力资源丰富，综合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 2. 以实际承运人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公路、铁路、海上、航空运输部门或企业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中国铁路对外服务总公司、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中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客货运输销售代理公司等。它的特点是专业化经营，与实际承运人关系密切，运价优势明显，运输信息灵通，方便货主，在特定的运输方式下市场竞争力较强。

### 3. 以外贸、工贸公司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各专业外贸公司或大型工贸公司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五矿国际货运公司、中化国际仓储运输公司、中粮国际仓储运输公司、中机国际仓储运输公司、中成国际运输公司、长城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等。它的特点是货源相对稳定，处理货物、单据经验丰富，对某些类型货物的运输代理竞争优势较强，但多数规模不大，服务功能不够全面，服务网络不够发达。

### 4. 以仓储、包装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仓储、包装企业投资、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增加经营范围而成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北京市友谊包装运输公司、天津宏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储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等。它的特点是凭借仓储优势揽取货源，深得货主信任，对于特种物品的运输代理经验丰富，但多数规模较小，服务网点较少，综合服务能力不强。

### 5. 以港口、航道、机场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港口、航道、机场投资、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货运公司、天津振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等。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与港口、机场企业关系密切，港口、场站作业经验丰富，对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具有竞争优势，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较高，但是服务内容较为单一，缺乏服务网络。

### 6. 以境外国际运输、运输代理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境外国际运输、运输代理企业以合资、合作方式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华迅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华辉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天保名门（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彩联储运有限公司等。它的特点是国际业务网络较为发达，信息化程度、人员素质、管理水平高，服务质量好。

### 7. 其他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其他投资者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它的投资主体多样，经营规模、经营范围不一，人员素质、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有的实力雄厚，业务范围广泛，服务网络较为发达，信息化程度、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较高，服务质量较好，如天津大田航空服务代理公司、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等；有的规模较小，服务内容单一，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不高，服务质量一般。

## （四）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的条件

### 1. 国内投资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登记注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法律规定数量的股东。

具体来讲，有限责任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股东数量应在2个以上（含2个）50个以下（含50个）。股份有限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有5个以上发起人，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发起人可在5个以下，但是只能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其他类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亦应具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数量的股东。

#### （2）股东出资或发起人认缴、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具体来讲，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万元；经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经营两项以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其中最高一项的限额。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每申请设立一个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相应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如果企业注册资本已超过上述最低限额，其超过部分可以作为设立分支机构的增加资本。

#### （3）有合法的企业章程。

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章程由股东共同制定；股份有限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章程由发起人制定，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4）有企业名称，建立符合法律要求的组织机构。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名称应当符合2004年7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有限责任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股份有限公司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他类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亦应建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组织机构。

#### （5）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以自有房屋、场地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供产权证明。以租赁房屋、场地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供租赁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租赁契约。

#### （6）有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电话、传真、计算机、装卸设备、包装设备和短途运输工具等生产经营设备。

### 2. 外商投资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的条件

根据我国《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设立外商投资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①中国合营者至少有一家是从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者是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者是从事相关的交通运输或仓储业务的企业，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中方合营者在中方中为第一大股东。

②外国合营者至少有一家是从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3年以上的企业，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外方合营者在外方中为第一大股东。

③中外合营者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没有违反行业规定的行为。

④拟在中国投资设立第二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同一个外国合营者（包括其关联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第一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已满2年。

(2) 其他条件。

①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美元；

②具有至少5名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3年以上的业务人员；

③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④有必要的通讯、运输、装卸、包装等营业设施。

### 3. 港、澳投资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的条件

虽然香港、澳门地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是由于政治、法律方面的原因，目前这些地区的公司、企业在内地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既不同于全部由内地投资者开办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也不同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开办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只能参照有关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规定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内地分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后，对符合条件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某些方面，给予其与内地投资者同样的待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仍然参照执行有关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规定。

(1) 香港企业享受优惠待遇的条件。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享受类似内地投资者优惠待遇的香港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或其他有关条例注册或登记成立，并取得有效商业登记证。

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其判断标准为：

a. 在香港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包含其拟在内地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

b. 已在香港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3年以上（含3年）；

c. 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期间，在香港依法缴纳所得税；

d. 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经营，其业务场所规模与其业务范围和规模相符合；

e. 其从事香港雇用的员工中，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持单程证来香港定居的内地人士占总数的50%以上。



## (2) 澳门企业享受优惠待遇的条件。

根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享受类似内地投资者优惠待遇的澳门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商法典》《商业登记法典》或其他有关法规登记。

②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其判断标准为：

a. 在澳门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包含其拟在内地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

b. 已在澳门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3年以上（含3年）；

c. 其在澳门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期间，在澳门依法缴纳所得补充税；

d. 在澳门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经营，其业务场所规模与其业务范围和规模相符合；

e. 其在澳门雇用的员工中，在澳门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按澳门有关法规获准在澳门定居的内地人士占总数的50%以上。

## (3) 港澳企业在内地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注册资本。

符合条件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和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增加的注册资本要求，适用与内地企业相同的标准。

①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②经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③经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经营两项以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其中最高一项的限额。

## (4) 港澳企业在内地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提交的文件。

除了香港服务提供者需要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出具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澳门服务提供者需要提供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出具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以外，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提交的文件，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提交的文件基本相同。

## (5) 港澳企业在内地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审批程序。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审批程序，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审批程序基本相同。

## (五)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

国内投资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每申请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应当增加注册资金人民币50万元。

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正式开业满1年且合营各方出资已全部到位后，可申请在国内其他地方设立分公司。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每设立一个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分公司，应增加注册资本12万美元。据此，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分支机构至少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